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班

--教育與公共政策組研究生修業規定

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一次執行委員會通過

107 年 5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適用對象：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適用。

二、修業規定：

(一) 修業年限：二年至七年。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二) 修業規定：

學生應修滿 22 學分，包含

1. 經指導教授同意修讀之 18 學分，

2. 教育與公共政策組書報討論必修 4 學分，

3. 論文研究學分另計。

(三) 畢業門檻：

1. 完成修課規定、資格考試及通過畢業論文口試與規定。

2. 論文發表：以主要作者發表一篇 SCI、SSCI、TSSCI、A&HCI 論文。

3. 資格審查：除論文發表之外，指導教授亦將以研究內容之品質、對該領域/或產業之影響力與實用性作為學生畢業與否之評核標準，

避免僅以論文篇數作為畢業與否之單一規定。

4. 資格考試：學生需於修業第三學年內，完成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採公開口試方式進行，需資格考口試日七日前繳交一份論文計畫書至學程辦公室。口試內容及論文計畫書內容，以論文研究方向為主。口試不及格者，得於其後之第一個或第二個本學程所規定申請期限內之學期重新申請辦理。重考以一次為限，不及格者應即退學。

5. 畢業論文及口試

(a) 本學程學生欲申請博士論文口試，應滿足下列規定：

(i) 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

(ii) 滿足論文發表規定。

(iii) 繳交論文初稿至學程辦公室。

(iv) 外語能力認定合格：多益（700）或其他經學程辦公室認可之英文能力證明；或修習英文寫作課程2學期；或除畢業期刊論文要求外，額外多發表一篇英文寫作之期刊論文，並為主要作者。

(b) 畢業論文口試之申請，應於口試前三週提出。

(c) 申請論文口試時應提出之申請文件如下所列：

(i) 經指導教授與申請人簽名之論文口試申請表。

(ii) 博士班成績單。

(iii) 博士論文初稿。

(iv)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考試委員推薦書。

(d) 論文口試由考試委員會主持，採公開方式進行。考試委員會之成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組成。

(e)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i) 助理教授及助理研究員職級以上者。

(ii) 取得博士學位 3 年(含)以上之專家學者。

(f) 口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不及格者應即退學。

(g) 各階段考試結果均應向學程辦公室及學程主任報備。

三、學位授予：

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程修業規定，授予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

本學程研究生得申請修讀合作學校的雙聯學位，修業依兩校 MOU 規定辦理。

四、學雜費及獎助學金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本地生及外國學生採一致收費標準，皆依本校博士班外國學生（理工領域）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 10,000 元。

(二)獎助學金：校方將視經費狀況酌予核發獎助學金。

五、其他

(一) 入學後一個月必需選定指導教授，向學程辦公室登記，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選課須由指導教授簽名，第二學期開始，學程主任不得代為簽名。

(二) 其他未訂事項，悉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務章則規定辦理。